

國立嘉義大學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要點

107年5月7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2月24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擷節各項支出及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提升校務基金財務執行績效，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開源具體推動原則

(一) 增加學雜費收入

1. 加強招生，增闢生源，提升註冊率，以增加學雜費收入。
2. 反映辦學成本，適時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永續經營。

(二) 增加推廣教育收入

配合政府政策、產業需求及本校特色，開辦各項推廣教育課程。

(三) 增加產學合作收入

1. 結合產官學界組織研究團隊，撰寫計畫爭取補助。
2. 落實產業育成與研發成果移轉，並提高校名及商標授權，增加權利金收入。

(四) 增加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爭取政府專案性補助計畫，挹注教學、研究及服務經費。

(五) 增加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維護各場館設施品質，訂定管理及收費標準，充分活化利用，提升出租率及收益。

(六) 增加受贈收入

精進募款策略，積極向企業、社會各界及校友募款，增裕財源。

(七) 增加投資取得之收益

擬訂校務基金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增加收益。

(八) 其他開源措施

三、節流具體推動原則

(一) 人事經費控管

1. 視校務發展調整組織架構，檢討單位編制員額，擷節人事費。
2. 嚴謹控管教師人數及開課容量，發展大班協同教學，擷節教學成本。
3. 妥適運用人力，定期、庶務性工作以勞務外包或僱用臨時工為原則。
4. 加班及出差核派應嚴謹，並核實支給費用，擷節支出。
5. 合理聘用工讀生，核實報領工讀金。

(二) 節能減碳

1. 爭取節能補助，以充實及改善相關設施，節省經費支出並達經濟效益。
2. 成立相關節流業務編組，研擬各項節能方案與推動作法，以節約水、電、電信及油料等支出，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及適時調整作為。
3. 推動辦公室及會議無紙化，以E化系統取代紙本作業，提高行政效率。
4. 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

(三) 工程與財物採購

1. 新購財物與興建工程，應審慎評估整體成本效益及後續維護費用。
2. 大宗共同使用的財物，宜集中採購以量制價。
3. 財物應指派專人管理及採購，避免重複購置囤積浪費。

(四) 資源整合與共享

1. 整合校內資源，活化利用閒置空間。
2. 多餘堪用設備，透過財產管理系統媒合轉移，共享資源。

(五) 活動節流措施

1. 簡約慶典、活動、研習及餐費等支出，避免鋪張浪費。
2. 確實審核活動場地借用及經費補助，避免非必要支出。
3. 研習及訓練等活動採用數位學習或單位合辦，擷節經費支出。

(六) 其他節流措施

四、管考措施

- (一) 各單位應依開源節流措施推動原則訂定具體作法及績效指標，並列入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缺失及追蹤改進。
- (二) 前項具體作法及績效指標由秘書室彙整為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各單位應指派專責人員彙整填寫相關執行成果，並於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提送秘書室彙整陳核。

五、獎勵對象及程序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依附表1提出開源節流創新方案之提案人及辦理單位；提案人係指提出創新且可行之方案，經辦理單位同意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採納列入計畫項目，並經執行後達第六點標準者。

辦理單位提報創新之開源及節流方案辦理敘獎者，應於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開源節流方案及實際執行成效等相關佐證資料，提送秘書室彙整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依程序辦理獎勵事宜。

各單位既有或依中央法規、函文新辦之開源節流項目，由各單位視承辦人員績效及相關規定逕行簽報獎勵。

六、獎勵標準

(一) 創新開源方案

方案結束增加校務基金淨收入(實收數扣除必要成本)新臺幣30萬元以上者提報獎勵，標準如附表2。

(二) 創新節流方案

方案之成效計算，在不降低或減損原服務品質、效果的原則下，方案結束擲節經費新臺幣30萬元以上者(實收數扣除必要成本)提報獎勵，標準如附表2。

七、本校推動開源節流計畫依本要點另訂之。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1

國立嘉義大學開源或節流措施創新方案建議表

提案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創新項目	建議方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開源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節流方案	1. 名稱： 2. 建議辦理單位： 3. 具體內容及作法： 4. 規劃期程： 5. 預期效益： (1) 預期支出成本： (2) 預期開源或節流金額： (3) 具體量化績效衡量指標： 6. 其他：
備註	

提案人：

組系所主管：

處室院主管：

附表2

國立嘉義大學開源或節流措施創新方案獎勵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獎勵創新項目	淨收入/擲節支出	獎勵對象及標準	
		提案人	辦理單位
開源方案/ 節流方案	3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嘉獎1次	嘉獎2次
	10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	嘉獎2次	嘉獎4次
	3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記功1次	嘉獎8次、記功1次
	500萬元以上	記功2次	嘉獎16次，記功2次